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 初步验收合格报告

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绿色催化研究中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采购项目，金额：49.16 万元，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与中标方签订了设备购置合同，其中包含手套箱、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。

2023 年 12 月 8 日所有原材料陆续到货，包装完好，由供货商和我方相关人员在场，进行了查验，所有设备完好无损，设备名称、型号规格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核对无误，供货日期是按照合同约定执行，没有出现延期情况，双方人员签订了货物交接清单（双方签字）等交接手续。

2023 年 12 月 8 日，由厂方技术人员进行了安装调试，调试合格后双方人员对设备进行了功能验证和性能测试。经过测试，安装设备运行正常。经过测试，功能要求和性能指标达到了合同要求，我院组织了蔡金玉、刘杰胡、刘晓飞三位技术人员和供货商进行了初步验收，验收情况合格。

验收人员（三位技术人员签字）：

蔡金玉、刘杰胡、刘晓飞

主管领导、单位监督及采购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李朝辉、王振华、李林科

单位名称：化学学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.12.8



化学学院政府采购二次验收合格报告

项目名称：郑州大学化学学院、绿色催化研究中心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采购项目

资金来源：

合同金额：491600.00 元

中标供应商：四川天府雅都国际贸易有限公司

验收组成员：主管院长、监督人、资产管理员

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【2010】24号文件要求，2023年12月11日，由院资产管理小组对该项目进行验收。

一、依据政府采购“合同编号：郑大-询价-2023-0048，合同中涉及的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产地、文本资料等，已经由采购人、技术专家等进行了核对、检验。安装调试后，已通过初步验收。

二、院资产管理小组听取了项目负责人的情況汇报，复核了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合同内容，现场核对了设备。

三、验收意见：

经验收小组认真审核并核对，本次验收情况合格。

主管领导：李朝辉 监督人：王振伍

项目负责人：李林科 资产管理员：杨之敏

单位名称：化学学院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

